

神學文憑

Diploma in Theology

目標

本課程提供基本的神學訓練，裝備信徒領袖服事教會。

學制

本課程設全時間及部分時間兩種修讀模式。全時間修讀期為 1 年，部分時間修讀期為 2 至 5 年，共修讀 30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等範圍科目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暑假或設有密集課程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；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

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並已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具中學文憑、高級程度會考、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合格，或同等或以上學歷。
3. 如未符合以上學歷要求，須接受筆試。
4. 須有教會牧者擔任諮詢人。

課程銜接

同學如有志投身全職教牧事奉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申請轉讀全時間「神學學士」課程。同學可轉移的學分須符合科目及成績要求，並受可轉移學分上限及轉換比例限制。同學亦可於本課程畢業後，升讀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，繼續在聖經和神學上進深裝備。

課程內容

(一) 聖經研究範圍 (共 12 學分)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<u>必修科</u> ：研經法 | 3 學分 |
| 2. <u>舊約選修科</u> ：以下其中 1 科 | 3 學分 |
| 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、先知書 | |
| 3. <u>新約選修科</u> ：以下其中 1 科 | 3 學分 |
| 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 | |
| 4. <u>其餘選修科</u> ：1 科 | 3 學分 |

可選上述未修讀之舊約或新約科目，或兩約之間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聖經研究導引、新舊約聖經處境、各新舊約書卷及其他聖經研究科目

(二) 神學及歷史範圍 (共 9 學分)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的反思。

1. 必修科: 1 科 3 學分
神學治學法
2. 選修科: 以下其中 2 科 6 學分
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歷史神學、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神學的哲學基礎、現代神學、聖禮神學、巴特神學、文化神學或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

(三) 實踐神學範圍 (共 9 學分)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以及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1. 必修科: 1 科 3 學分
教會及機構考察
2. 選修科: 以下其中 2 科 6 學分
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職場神學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宣教學、崇拜學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教會兒童事工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長者事工、教牧神學、靈修學、門徒訓練神學基礎或其他實踐神學科目

總學分：30 學分

學費

全時間：一年分兩學期，每學期\$20,5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收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學科每學分\$1,3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 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。

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。